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文漳

代　理　人　許文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，如其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者，並應審查聲請人是否業已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，抵押權是否已依法登記、債權證明文件、債權是否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、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。如有欠缺，應駁回其聲請。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3點亦有明文。該規定係為使法院有足夠依據，得以形式上審查認定債權存在、債權為抵押權擔保之範圍以及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，始可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件影本所載，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為：相對人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對抵押權人現在及將來在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。是聲請人應提出上列所舉之契約資料，以作為本件抵押權所擔

保之債權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，惟聲請人僅表示原貸款契約書或借據影本並未移交等語，另所提出之同意書、匯款回條影本，亦不符合上開抵押權擔保所列舉之債權證明文件。再者，本件抵押權登記之清償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，亦無從得知兩造間有無加速條款之約定，而有使清償期屆至等情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未提出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證明文件，且未釋明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要件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